

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紧密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严格遵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保将司法行政系统的重点工作、会议培训、工作动态等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铜川市司法局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铜川市司法局”网站发布325条，“铜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27条，利用微博开展信息公开40条，编印《铜川市司法局简报》55条，法治陕西网、《西部法制报》《铜川日报》和铜川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上发布160条。另外，我们还通过展板、宣传栏和编印办事指南、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司法行政有关政策法规、服务事项、工作信息等。同时，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情况说明进行了网上公开，使各级领导、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有更广泛的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项	110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显著增强，能做到信息及时编写，网上即时发布。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流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暂无